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1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18

《2019 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蔡敏君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商標)
謝貝茜女士

高級律師(商標)1
麥穎怡女士

香港海關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黎流栢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政府律師
馮歲駿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法案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黃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邵家輝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謝偉俊議員接替黃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謝偉俊議員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黃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78/18-19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08/18-19(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CITB CR 06/47/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7/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708/18-19(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5.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的立法安排，以及與是否可以另行訂立行政安排以方便香港和內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申請的關係(如有的話)；
 - (b) 因應政府最近建議修訂《逃犯條例》(第 503 章)，解釋若相關立法建議獲得通過，某香港居民或香港實體在內地觸犯有關侵犯商標的刑事罪行，可否憑藉《逃犯條例》附表 1 第 14 項("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作為移交有關人士的理由；
 - (c) 說明內地法院就內地有關侵犯商標的案件所作的判決，可否及如何在香港執行；並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對香港於 2019 年 1 月與內地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可能造成的影響；
 - (d) 就《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及《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有關侵犯版權及商標的刑事罪行，以及《商標條例》(第 559 章)下有關商標註冊的刑事罪行，列明各類別的最高罰則；及
 - (e) 提供相關資料(例如證明文件)，說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原則上支持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接納中央政府可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送交委員參閱(立法會 CB(1)862/18-19(02)號文件)。)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

7.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及相關機構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就此，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邀請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名單"，並請委員通知秘書處是否希望邀請特定機構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詢問委員是否希望邀請團體/個別人士出席第二次會議，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申述。

(會後補註：因應於 2019 年 3 月 1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17/18-19 號文件，大多數委員同意邀請團體/個別人士出席第二次會議，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申述。)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6 日

《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425 – 000626	黃定光議員 謝偉俊議員 邵家輝議員 盧偉國議員	<u>選舉主席</u> 黃定光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627 – 000809	主席	致序辭	
000810 – 0019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2019年商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簡介(立法會CB(3)378/18-19號文件及檔號：CITB CR 06/47/1)。	
001956 – 002550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偉國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就《商標條例》(第559章)提出的立法修訂建議。盧議員察悉，《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因此並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相互指定，他並提出下列意見：</p> <p>(a) 鑒於內地是香港最重要的貿易夥伴，兩地發展唇齒相依，政府當局應考慮訂立安排，以利便在香港及內地提供一站式商標註冊，讓兩地申請人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提出商標申請。政府當局亦應考慮透過有關安排推動香港及內地商標註冊的互認；及</p> <p>(b) 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以及致力盡早落實香港與內地擬另行訂立的行政安排，為兩地的申請人帶來一站式便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事宜的進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由於《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因此並不適用於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相互指定。至於同一國家兩個地方之間的安排，須與內地有關當局再作討論；</p> <p>(b) 經考慮最符合香港利益的整體好處，政府當局認為適宜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讓本港企業可透過更便利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和管理國際商標註冊；</p> <p>(c) 在推進《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實施的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可否另行訂立行政安排，以方便香港和內地申請人在兩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註冊申請；及</p> <p>(d) 然而，由於香港與內地有各自的商標制度，故此難以為兩地設立商標註冊互認機制。</p>	
002551-00351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馬德里議定書》可如何在香港實施。他又詢問有關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運作事宜：</p> <p>(a) 在香港及內地尋求商標保護的海外商標擁有人，日後需否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所訂的註冊機制，在其提交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申請中同時指定兩地；</p> <p>(b) 某商標擁有人在香港提交國際商標註冊申請，指定一個或以上的《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作為在當地尋求商標保護的地方("國際申請")，有關收費表的詳情為何；及</p> <p>(c) 香港海關("海關")及香港警方是否均會按照擬議的立法修訂，負責執行《商標條例》所訂的刑事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香港及內地有各自的商標制度。兩地在審批商標註冊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或許並不相同。已在兩地註冊的商標亦各有分別。為此，在香港及內地尋求商標保護的海外商標擁有人應分別在兩地提交註冊申請。當《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海外商標擁有人可在其提交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國際申請中同時指定香港及中國；</p> <p>(b) 商標擁有人在香港提交國際申請收取的費用將包括：(i)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處")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及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釐定的收費；(ii)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為進行初步形式審查而就每宗申請收取的費用，現時約為5,000港元；及(iii)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為進行實質審查而收取的費用；及</p> <p>(c)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海關將為負責執行《商標條例》所訂刑事條文的唯一機構。海關日後會就相關個案(包括知識產權署轉介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p>	
003512 – 00441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引述某著名國際品牌就其在內地的商標註冊與另一品牌訴訟敗訴為例，詢問內地法院就相關案件的判決會否對有關國際品牌在香港的商標註冊有任何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馬德里議定書》旨在提供一套更利便的機制，讓商標擁有人可透過一站式申請程序在多個司法管轄區註冊商標，而無需向每個司法管轄區逐一提交申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b) 商標權利在本質上受地域限制，由每個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將不涉及對有關締約方的商標制度作任何修改。為此，《馬德里議定書》某締約方的法院就個別商標註冊的判決，不會對有關商標在其他締約方的註冊有任何影響。</p> <p>胡志偉議員詢問如何處理商標擁有人在香港提交的國際申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註冊處接獲有關申請後，會轉交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進行形式審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繼而會把申請轉送各指定締約方的商標局，按其當地的商標法律及慣例進行實質審查。</p>	
004420 – 005456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認為，企業委聘中介公司代其處理商標註冊申請相當普遍，他詢問日後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企業需否委聘中介機構處理有關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商標擁有人可自行提交商標註冊申請，亦可委聘代理代其提交有關申請；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兩者均可繼續獲得接受；及</p> <p>(b) 商標擁有人或許無需委聘代理處理簡單的申請。然而，在任何申請中，是否委聘代理全屬有關商標擁有人的商業決定。</p> <p>鍾議員表示，商標侵權在香港及內地均可構成刑事罪行。因應政府最近建議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鍾議員詢問，若相關立法建議獲得通過，某香港居民或香港實體在內地觸犯有關侵犯商標的刑事罪行，可否憑藉《逃犯條例》附表1第14項("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作為移交有關人士的理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商標條例》載有多項針對下述行為的刑事條文：捏改商標註冊紀錄冊；虛假地表述商標已註冊；及不當使用註冊處的名稱(第93至96條)。這些條文規管在香港而非在其他地方所干犯的罪行。在任何情況下，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與保安局就修訂《逃犯條例》提出的其他建議完全無關。政府當局會作出書面回應，以釋除鍾議員對這方面的疑慮。</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b)段所載作出跟進。</p>
<p>005457 – 011018</p>	<p>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p>	<p>胡志偉議員對鍾國斌議員就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建議會否導致日後須移交在內地涉及商標侵權刑事罪行的香港居民的關注亦有同感。胡議員又詢問：</p> <p>(a) 《馬德里議定書》下有何機制，容許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可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p> <p>(b) 當《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內地法院就商標侵權案件作出的判決，會否對有關商標在香港進行註冊有任何影響；及</p> <p>(c) 有關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立法安排及香港與內地為利便兩地互相提交商標申請而訂立的行政安排的詳情。</p> <p>政府當局澄清：</p> <p>(a) 《馬德里議定書》並非旨在貫通所有103個締約方的商標制度。為此，商標註冊申請及相關爭議會繼續按有關締約方當地的法律處理；</p> <p>(b) 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並不涉及《商標條例》所載有關本地商標制度基本原則的任何重大修改。在考慮是否授予某商標註冊時，註冊處不會理會任何在內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涉及有關商標的訴訟結果，因為該等訴訟案件與有關商標在香港註冊並無直接關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c) 《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儘管中國已是《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該議定書目前尚未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取得中央政府原則上的支持。待有關的準備工作(例如修訂《商標條例》；擬備附屬法例，以訂明實施的程序細節；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擬訂詳細的工作流程，以處理國際申請和國際指定(香港))完成後，特區政府會尋求中央政府同意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中央政府繼而會正式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及</p> <p>(d) 關於是否可以另行訂立行政安排，以方便香港和內地申請人在兩地之間互相提出商標註冊申請，須予分開處理。就此，在推進《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實施的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此事。</p>	
011019 – 011735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國斌議員詢問，就《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及《版權條例》(第528章)下有關侵犯版權及商標的刑事罪行，以及《商標條例》下有關商標註冊的刑事罪行，各類別的最高罰則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並無就《商標條例》下的刑事罪行的罰則提出任何修改。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所需的資料。</p> <p>鍾議員引述某著名國際品牌就其在內地的商標註冊敗訴為例，指有關國際品牌其後可能會被內地法院裁定在內地侵犯爭議中的另一方所擁有的商標。就此，鍾議員詢問，內地法院就內地商標侵權案件所作的判決，可否及如何在香港執行。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就鍾議員的查詢提供相關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c)及(d)段所載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鍾議員重申其對政府最近建議修訂《逃犯條例》的關注，以及與《商標條例》所訂刑事罪行一併考慮時可能造成的影響。	
011736 – 012035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有關香港與內地擬作出的行政安排，以便利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詳情；及</p> <p>(b) 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對香港於2019年1月與內地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可能造成的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同時，香港和內地可否另行訂立行政安排，須視乎與內地有關當局所作的討論而定，此事須予分開處理；及</p> <p>(b) 為釋除胡志偉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立法安排的資料，以及與可否另行訂立行政安排以便利在香港和內地互相提出商標申請的關係(倘有的話)。</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a)及(c)段所載作出跟進。
012036 – 012441	主席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程序及法律框架。</p> <p>政府當局表示，中央政府已表示原則上支持《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待有關的準備工作(例如修訂《商標條例》；擬備附屬法例，以訂明實施的程序細節；建立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擬訂詳細的工作流程，以處理國際申請和國際指定(香港))完成後，特區政府會尋求中央政府同意讓《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中央政府繼而會正式通知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2442 – 01325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詢問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是否已同意中央政府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以及過往是否有類似的先例。</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原則上，每個締約方在《馬德里議定書》下僅可運作一個商標局。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中央政府已同意作出特別安排，在《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註冊處及內地國家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商標局可在該議定書下同時運作；及</p> <p>(b)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研究可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中央政府原則上支持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接納中央政府可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e) 段所載作出跟進。
013259 – 01380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及相關機構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按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會詢問委員是否希望邀請團體/個別人士出席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申述。</p> <p>會議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6 日